

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 会计核算办法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 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讲座

财政部会计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讲座 / 财政部会计司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5

ISBN 7-5005-3474-4

I.企… II.财… III.职工—劳动保险—保险公司—会计—中国 IV.F8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953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4.875 印张 97 000 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50 定价: 12.00 元

ISBN 7-5005-3474-4 / F·321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前 言	(1)
-----------	-------

刘玉廷副司长在全国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财 务与会计制度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3)
--	-------

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及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会计核算办法简介

第一讲 制定社保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过程、必 要性和遵循的原则	(10)
第二讲 社保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主要特点及会 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设置	(13)
第三讲 关于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适用范围和管 理权限	(1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 核算办法讲座

第一讲 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的核算	(20)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20)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2)
第三节 财政专户存款的核算	(25)
第四节 暂付款的核算	(27)

第五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28)
第二讲 养老保险基金和负债的核算	(29)
第一节 养老保险基金负债的核算	(29)
第二节 养老保险基金的核算	(30)
第三讲 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核算	(33)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33)
第二节 支出的核算	(40)
第四讲 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	(46)
第一节 会计报表总说明	(46)
第二节 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	(49)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50)

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 核算办法讲座

第一讲 失业保险基金资产的核算	(53)
第一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53)
第二节 财政专户存款的核算	(56)
第三节 暂付款的核算	(57)
第四节 借出生产自救款项的核算	(58)
第五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60)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61)
第二讲 失业保险基金和负债的核算	(63)
第一节 失业保险基金负债的核算	(63)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的核算	(64)
第三节 生产自救周转金的核算	(6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基金的核算	(68)
第三讲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核算	(69)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70)
第二节	支出的核算	(76)
第四讲	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报表	(82)
第一节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	(82)
第二节	生产自救周转金情况表	(83)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8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 核算办法讲座

第一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产的核算	(86)
第一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86)
第二节	财政专户存款的核算	(88)
第三节	暂付款的核算	(8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90)
第二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债的核算	(93)
第一节	职工福利费的核算	(93)
第二节	暂收款的核算	(94)
第三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的核算	(95)
第一节	经费结余的核算	(9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基金的核算	(97)
第三节	职工福利基金的核算	(99)
第四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支的核算	(100)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100)

第二节 支出的核算	(104)
第五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报表	(108)
第一节 经费收支表	(10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10)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1)
总会计师条例	(11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24)

前 言

为了配合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规范和加强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为了便于各地区、各部门更好地贯彻实施上述会计核算办法，我们编写了《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讲座》。

本书由我司参加起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的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入浅出，讲解内容较为翔实。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具体规定的讲解；第二部分是附录，包括：《会计

法》、《总会计师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内容。

由于编写者本身水平有限，书中如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讲座》编写组

1997年6月17日

刘玉廷副司长在全国职工养老、失业 保险基金财务与会计制度 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同志们：

全国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与会计制度培训班经过学员五天紧张的学习，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地完成了培训任务，今天就要结束了。培训班开始时，财政部社会保障司陆和平副司长就我国当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以及如何办好此次培训班等有关情况作了重要讲话；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会计司参加起草财务、会计制度的同志对刚刚出台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六项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讲解；学员们就培训内容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情况，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可以说，这次培训班达到了培训的预期目的。下面，我对培训班作一个简要的总结，并对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六项制度”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讨论中的几个问题

今天上午，大家结合“六项制度”对讲课内容进行了认真

的讨论，针对大家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经过研究，现就其中主要问题作如下解答和说明：

1.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衔接问题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基金专项检查报告的通知”，就养老、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的检查提出了处理意见。这次培训班结束后，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也准备印发一个文件，即对“两项基金”筹集和使用过程中的违纪问题和执行新财务制度以前的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以上两个文件可以作为财务制度新旧衔接的参考文件，按照这两个文件的内容进行财务制度的衔接。在会计上，财政部不准备印发全国统一的衔接办法，因为会计制度的衔接比较具体，涉及新会计科目与旧会计科目的衔接。由于过去财政部没有制定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及社会保险机构会计核算办法，因此无法下发会计方面的衔接文件。但是，培训班结束后，应根据社会保险机构目前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与新的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对比，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险机构新旧会计核算办法衔接文件，做好新旧衔接工作。

2. 关于“两项基金”实行全额缴拨还是差额缴拨的问题

讨论中大家提出比较集中的问题是“两项基金”的缴拨问题。新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两项基金”实行全额缴拨，实际工作中，许多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实行差额缴拨。我们认为，“两项基金”原则上应当实行全额缴拨，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准确地核算和反映养老、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因此，中央和地方都应按照新的财务、会

计制度的规定实行全额缴拨。实行全额缴拨比较困难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暂时实行差额缴拨，但在会计核算上要全额记帐、全额反映。

3. 关于记帐基础是收付实现制还是权责发生制的问题

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险机构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帐基础。大家提出，实际工作中有些部门和单位是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帐基础的。对于这个问题，制定制度时我们也反复考虑过，权责发生制有它本身的好处，“两项基金”应交多少，实交多少，欠交多少，在会计帐上能够一目了然地反映出来，也便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催缴。但是，如果实行权责发生制，在企业、单位欠交“两项基金”数额较大的情况下，“两项基金”的收入数是虚的，财政预算收入也就虚列了，因此，我们以收付实现制为记帐基础。对于企业、单位应交、欠交“两项基金”情况，作为经办机构应当掌握，可以通过增设表外会计科目的办法进行核算。

4. 关于财政专户问题

银行存款收入户、银行存款支出户、财政专户的设置也是会议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有些学员反映，设置银行存款收入户、银行存款支出户、财政专户太多，各户之间转来转去比较繁琐，建议取消银行存款收入户，将养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直接记入财政专户。我们意见，银行存款收入户、银行存款支出户、财政专户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设置的。国务院 29 号文件和新的财务制度都已明确规定，会计上应当设置相应科目进行核算，不能简化。

“财政专户存款”设在财政部门综合处，起到总预算会计的作用，行使拨款的职能，综合处有总帐和明细帐；社会保障处是管理部门，明细帐要比综合处更细，社会保障处要开拨款单给综合处，这样，可以相互制约，有利于加强管理。如果取消“银行存款收入户”，将养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直接记入“财政专户存款”，实际运作比较困难，因为每一笔收入都要记入财政专户，手续复杂，因此制度规定设置“银行存款收入户”是必要的，各单位应按规定执行。

5. 关于计提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比例和固定资产的标准问题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以及固定资产的标准问题，属于财务制度的范畴，我们回去后将此意见转给社保司，必要时，对此作出补充规定。

6. 关于一些地方劳动服务公司兼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执行新制度的问题

讨论中有的学员反映，有些地方劳动服务公司以盈利为目的，经办机构在公司内部设一个处室，兼管“两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我们认为，从性质上讲，“两项基金”是政府行为，不管什么机构兼管“两项基金”，在贯彻新制度时都必须按照新制度的规定单独核算、单独建帐、单独报送会计报表，不允许将政府行为的“两项基金”与商业行为的其他基金混淆起来。

7. 关于“专项经费支出”科目的设置问题

讨论中大家提出，对于专项经费支出应设置“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我们认为，单设“在建工程”科目没有必要，

经办机构建房屋等固定资产，是由建设单位进行的，经办机构作为经费支出列支，具体内容在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中规范，如果经办机构想了解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可要求建设单位报送有关报表。经办机构不必设置“在建工程”科目，只设“专项经费支出”即可。

8. 其他问题

会计核算办法印发后，财政部会计司和社会保障司准备分别编写财务、会计制度讲解，很快出书，会计核算办法中的几处错误将在制度和讲解中修改过来。

二、关于贯彻“六项制度”的几点意见

大家提出，最近，劳动部下发了一个文件，对我部新的财务制度有不同看法，要求地方暂不执行。对此，我们意见，部门之间意见不一致或有分歧可以通过协商得到解决，但目前在座的各位不要等待，希望大家发挥各自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与当地经办机构协商，争取早日将“六项制度”贯彻下去。从财政部来讲，回去后将积极地去工作。执行“六项制度”是贯彻国务院 29 号文件的一项具体措施，“六项制度”也是国务院文件的配套法规，因此要把贯彻新制度作为当前主要工作认真抓好。下面我就如何贯彻“六项制度”讲几点意见。

1.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项基金”的管理和规范又是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保险制度的

改革一直十分关心，1991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3年，国务院又下发“关于深化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同年，李鹏总理签发国务院令，发布了“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这些都充分说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已经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也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要从战略发展的高度来看待这项改革，要把贯彻落实“六项制度”作为完成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来看待，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2. 加强对贯彻“六项制度”的领导

能否抓好“六项制度”的贯彻，关键在领导。领导要有责任感和紧迫感。财政部门的领导一定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的工作态度，把这项工作真正抓起来，努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不回避、不推诿，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要抓住时机，迅速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个单位，创造性地进行工作，高效地完成贯彻任务。要努力做好协调工作，千方百计地想办法，把工作做活做通。贯彻“六项制度”不是一项轻松的工作，在贯彻过程中会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各地的有关领导要充分估计这些困难和问题，在工作中，既坚持原则性，又要有灵活性，目标是一个，就是把“六项制度”贯彻好。

3. 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基金管理

大家回去后，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将此次培训班的内容传达下去，如有可能，要举办培训班，做好宣传培训工作。为了加强宏观调控，全面反映财务收支，促进社会

经济协调发展，必须将养老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管理，并按年编制基金的收支计划和决算。要核定基金的提取比例，加强经费管理，认真审批预算和决算，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要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

4. 抓好帐务衔接和后续检查工作

贯彻“六项制度”，帐务衔接是一项十分具体的而且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如前所述，由于财政部过去对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没有下发过有关会计处理的专门文件，因此，也就没有“新”和“旧”的衔接问题。对帐务衔接工作，一是要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帐务衔接办法。二是要认真组织好衔接工作。三是要对衔接后的帐务处理进行认真的检查。各地在衔接过程中，要注意抓好每一个环节，把工作做细。要坚决反对在衔接工作中不负责任的作法，妥善完成衔接工作。衔接工作结束后，各地还要认真进行一次试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

同志们，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职工的福利保障也正面临着从传统的国家保障型向社会保障型的转变。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社会保障基金的征收、支付和监管等，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财政部门的职责直接相关，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同志们在回到各地后，要立即行动起来，深入扎实地为贯彻“六项制度”努力工作，为推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做出我们的贡献。

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简介

第一讲 制定社保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过程、必要性和遵循的原则

1996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这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法规，是保证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的有效措施，是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工作的前提。

一、制定社保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过程

最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作为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社会保险制度，也越来越迫切需要完善并与其他经济体制改革配套。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一个统一的、科学的、规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就不能更好地贯彻落实。因此，为了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财政部从